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klliou@epza.gov.tw
聯絡人：劉金郎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060100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1008801-1.TI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3月3日經加二建字第10601008800號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規定，請至本處網頁之建築管理相關資訊下載。
- 二、請各檢查機構或檢查人確依相關規定落實檢查，避免遭罰。
- 三、副本抄送各分處，請轉知所轄園區檢查機構。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楠梓園區各營業或聯絡處所、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高雄軟體園區各營業或聯絡處所、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本處各分處(均含附件)

2017-03-03
交16:46 換:23章

抄送：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3月6日
0411

裝
訂
線